

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等別、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組		暫定需用名額
三等考試	外務行政	外交事務	外交領事人員	英文組	25
				西班牙文組	5
				法文組	2
				德文組	1
				日文組	2
				阿拉伯文組	1
				俄文組	1
				韓文組	1
			葡萄牙文組	2	
		小計	40		
四等考試	外務行政	外交事務	外交行政人員	行政組	3
				資訊組	3
				小計	6
合 計					46
附 註	<p>一、上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</p> <p>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</p>				